

天主教法典

第六卷

教會刑法

第一編 罪罰總則

第一題 罪罰總論

1311 條 - 天主教會以有以刑罰處罰其犯罪信徒的天賦及本有的權力。

1312 條 - 1 項 - 教會的刑罰如下：

1° 1311 條至 1333 條所述的醫治罰即懲戒罰；

2° 1336 條所述的贖罪罰；

2 項 - 法律得另定褫奪信徒某種精神或物質權益及符會教會超性目的之贖罪罰。

3 項 - 此外，尚得適用預防罰及補贖處分；前者特別在於防止犯罪；後者更在於代替或加重罰。

第二題

刑法及刑令

1313 條 - 1 項 - 犯罪後法律如有變更者，應運用較有利於犯人的法律。

2 項 - 後法撤銷前法或至少撤銷刑罰者，刑罰立即停止。

1314 條 - 罰，通常為待科罰，因此，非經宣判，犯人不受其約束；如法律或命令明言為自科罰時，犯罪成立後，犯人立即受其約束。

1315 條 - 1 項 - 有立法權者，得制定刑法；亦得藉自己的法律以適當的刑罰保護神律或由上司所制定之法律；但不應越過其對地區及對人員管轄的許可權。

2 項 - 法律得確定刑罰；或任由審判官依其明智審斷判定刑罰。

3 項 - 特別法得於普通法已有刑罰內，附加處分某罪的刑罰；但以有重大必要者為限；普通法未制定固定罰或僅制定任選罰者，特別法得於本地區內制定固定或必處之罰。

1316 條 - 教區主教應盡可能於同一城市或地區內，制定相同之待科罰的法律。

1317 條 - 為適當維持教會的紀律有必要時，才得制定刑罰；特別法不得制定撤銷聖職身分罰。

1318 條 - 立法者不得制定自科罰；但為抵制某些特殊危害的罪行，其罪或能有特別重大的惡表，或僅處待科罰無法收懲治效力時，不在此限。懲戒罰，尤其絕罰，非有極大的節制，並且只為抵制較重大的罪行，不得制定之。

1319 條 - 1 項 - 凡因治理權在外庭得發佈命令者，也得以命令施加固定的刑罰；但永久的贖罪罰不在此限。

2 項 - 刑罰令，經過成熟的考慮及遵守 1317 條至 1318 條有關特別法的規定外，不得發佈。

1320 條 - 修會會士就其屬教區教長的事項，得受教區教長刑罰的制裁。

第三題

刑罰之主體

1321 1 項 - 任何人，非有外在違法或背命行為，而其行為因故意或過失而嚴重有罪責者，不得受刑罰的處分。

2 項 - 惟故意違反法律或命令者，受法律或命令所定的處罰；其行為出於缺乏應有的注意者，不罰；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項 - 有外在犯罪行為者，即推定應負罪責；但顯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1322 條 - 凡經常心神錯亂者，雖於犯罪或背命時，似乎有理智作用，視為無犯罪能力。

1323 條 - 違法或背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罰：

1° 未滿十六歲者；

2° 非因過失而不知違法或背命的事實者；不注意及錯誤以不知論。

3° 其行為出於不可抗力或出於不能預見或不能預防之情形者；

4° 其行為出於重大，雖為相對重大的畏懼，或急需或重大困難者；但其行為本質為惡行或為害人靈者，不在此限；

5° 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之人，行使合法自衛者；但自衛應保持必要的限度；

6° 心神錯亂者；但 1324 條 1 項 1 款及 1325 條的規定不變；

7° 非因過失認為有 4 款或 5 款所述情事之一者。

1324 條 - 1 項 - 犯罪者不得免除刑罰；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減輕法定或由命令所定的罰而科以補贖：

1° 犯罪人只有不健全的理智作用者；

2° 犯罪人由於過失酗酒或類似的心神錯亂，因而缺乏理智運用者；

3° 犯罪行為出於重大感情衝動，而其衝動非完全發生也非完全阻止其決定及同意之前，但以其感情衝動非故意激發或滋生者為限；

4° 犯罪人為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者；

5° 犯罪行為出於重大畏懼，雖為相對重大的，或為急需或重大困難者；但以其行為身為惡或損害人靈者為限；

6° 犯罪人對無理侵犯自己或他人而行使自衛，而未保持必要的限度者；

- 7° 犯罪行爲出於抗拒重大及無理的挑釁者；
 - 8° 犯罪人因過失而認爲有 1323 條 4 及 5 款所述情形之一者；
 - 9° 犯罪人非因過失而不知法律或命令附帶刑罰者；
 - 10° 犯罪人雖有重大罪行，但不負完全罪責而作爲者。
- 2 項 - 有其他減輕罪責的情形時，審判官得作類似的處理。
- 3 項 - 有 2 項之情形者，犯罪人不受自科罰的約束。

1325 條 - 疏忽、怠慢及故意無知，不得使用 1323 條至 1324 條的規定；爲犯罪或爲免罪責而故意酗酒或使精神錯亂或故意激發或滋生感情衝動者亦同。

1326 條 - 1 項 - 審判官對下列之人，得按法律或命令之規定加重刑罰：

- 1° 已經受處罰或已經受刑罰認定之人而再犯罪，致使由其情形得以明智推定其固執已轉爲惡意者；
- 2° 凡有尊位，或因濫用權勢或職務而犯罪者；
- 3° 凡預見可罰之行爲將發生，而不運用謹慎人所使用的防止方法，因而有科罰的罪行者。

2 項 - 對 1 項所制定的罰爲自科罰者，得加處其他刑罰或補贖。

1327 條 除 1323 條至 1326 條所述案情外，特別法得以通則或就個別罪行制定其他免刑，減刑或加刑的情事；亦得以命令制定免除，減輕或加重由命令所制定刑罰的情事。

1328 條 - 1 項 - 以作爲或不作爲開始犯罪，其罪未遂乃出意外者，不處既遂犯的刑罰；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項 - 犯罪人之作爲或不作爲，其性質本可構成罪行者，得處補贖或治療罰；但自動停止其犯罪行爲者，不在此限。如有重大惡表或其他損害或危險發生時，犯罪人雖自動停止其犯罪行爲，仍得處相當的罰；但其罰應輕於既遂犯的罰。

1329 條 - 1 項 - 數人合意共同犯罪，而教律或命令無明文指明時，正犯如處待科罰。共犯亦處同等或較輕的罰。

2 項 - 法律或命令未提及的共犯，如無其助力，則犯罪不成立，因此能加罰者，亦能處以與罪行相連的自科罰；否則處以待科罰。

1330 條 - 因發表宣言或其他意志，學說或知識所犯的罪行，如無人知覺其宣言或發表時，以未遂罪論。

第四題

罰及其他處分

第一章

懲戒罰

1331 條 - 1 項 - 受絕罰者禁止：

- 1° 在彌撒聖祭或其他一切敬禮中，擔任任何職務；
- 2° 舉行聖事或聖儀或領受聖事；
- 3° 擔任教會的任務或職務或行使治理的權力。

2 項 - 絕罰一經科處或認定後，犯者：

1° 如違反 1 項 1 款的規定，應禁止或終止其敬禮行為；但有重大理由阻止執行時除外；

2° 其治理行為無效；並依 1 項 3 款之規定此行為不合法；

3° 禁止享受已得的特恩；

4° 不得有效在教會內承受尊位，職務或任務；

5° 不得將在教會中由於尊位，職務，任務而得利益及退休金據為己有。

1332 條 - 受禁罰者，禁止行使 1331 條 1 項 1 及 2 款所列事項；其禁罰已經科處或認定者，應遵守 1331 條 2 項 1 款的規定。

1333 條 - 1 項 - 停職罰只能加予聖職人員，禁止：

- 1° 全部或某些聖職神權行為；

2° 全部或某些治理行爲；

3° 與職務相連的全部或某些權力的行使。

2 項 - 法律或命令得制定，在科處或認定後，受停職者不得有效行使治理行爲。

3 項 - 但不禁止下列事項：

1° 凡不屬制定刑罰的上司權下的職務或治權；

2° 犯者由於職務而有的居留權；

3° 如原職務包括財產管理時，其財產的管理權；但以其罰爲自科罰者爲限。

4 項 - 停職罰禁止收取利息、獻儀、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時，應償還一切違法所受的利益；即使是由善意所得的利益，亦同。

1334 條 - 1 項 - 停職的範圍於前條所定的界限內，或由法律或命令予以指定，或由判決或裁定予以懲罰。

2 項 - 法律，而非命令得制定不加固定或限制的自科停職罰；此罰包括 1333 條 1 項所規定的一切效力。

1335 條 - 懲戒罰禁止舉行聖事或聖儀或治理行爲者，如需照顧有死亡危險的信徒時，其罰終止；而自科罰未經認定者，如信徒要求舉行聖事或聖儀或行使治權時，則其罰終止；信徒得由任何正當理由要求之。

第二章

贖罪罰

1336 條 - 1 項 - 用以處分犯罪人的永久或定時或無定時的贖罪罰，除法律制定者外，尚有下列各款：

1° 禁止居留於某地方或地區，或命令居留於某地方或地區；

2° 褫奪權力、任務、職務、權利、特恩、特權、恩寵、名銜及勳章，其爲純榮譽者亦同；

3° 禁止行使 2 款所述的事項，或禁止於某地區內，或在某地區外行使之；但此禁令絕無使行爲無效之效力；

4° 罰調他職；

5° 撤銷聖職身分。

2 項 - 自科罰只能包括 1 項 3 款所列的贖罪罰。

1337 條 - 1 項 - 得禁止聖職人員及修會會士居留某地方或某地區；此命令得加之於教區聖職人員，也得依修會會憲加之於會士。

2 項 - 發佈居留某地方或某地區之命令前，應有該教區教長的同意；但其房舍專為各教區的聖職人員作補贖或改過之用者，不在此限。

1338 條 - 1 項 - 1336 條 1 項 2 及 3 款所制定的褫奪或禁止絕罰，絕不得加諸制定該罪罰的上司所無權過問的權力、任務、職務、權利、特恩、特權、恩寵、名銜及勳章。

2 項 - 不得褫奪聖秩權；惟得禁止行使此權或某些行為；不得褫奪學位。

3 項 - 關於 1336 條 1 項 3 款所指，得遵守 1335 條有關懲戒罰所制定的規定。

第三章

預防罰與補贖

1339 條 - 1 項 - 教會教長對有犯罪近機會的人，或因偵察而知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得親自或經由他人予以勸告。

2 項 - 對於其行為足以發生惡表，或使秩序受重大紊亂的人，得於斟酌其人及其事的特別情形後，予以譴責。

3 項 - 對勸告或譴責的事實，應以文書確定之，並應將文書保管於公署的秘密檔案內。

1340 條 - 1 項 - 於外庭可科處的補贖，為某種宗教、敬禮、或慈善行為。

2 項 - 懲治隱密罪，絕不得處以公開補贖。

3 項 - 教會教長得依其明智於預防罰的勸告或譴責外，另科補贖。

第五題

罰之科處

1341 條 - 惟藉友愛的規勸、譴責或其他牧靈的關懷方法不能充分補救惡表，賠償公義或糾正犯人時，教會教長方得以訴訟或行政程序科處或認定刑罰。

1342 條 - 1 項 - 有阻止行使訴訟程序的正當理由時，得以訴訟外的裁定科處或認定刑罰；但預防罰及補贖於個案中得以裁定科處之。

2 項 - 不得以裁定科處或認定永久罰，依法律或命令規定的刑罰也不得以裁定科處。

3 項 - 法律或命令有關審判官科處或認定刑罰的規定，適用於上可以訴訟外的裁定科處或認定刑罰的案件；但確實另有規定及其法令僅對訴訟程序有關者，不在此限。

1343 條 - 如法律或命令授審判官以科處或不科處刑罰的權力時，審判官得按其良知及明智，行使減刑或代科以補贖。

1344 條 - 法律雖用命令式言詞，但審判官仍得按其良知及明智作下列行爲：

1° 預見因急速處分犯人可能導致更大惡果時，得延至較適宜的時間處分之；

2° 犯人已經悔改並已補救惡表，或已經由政府主管充分處罰或預見將受充分處罰時，得免除或減輕其刑或科以補贖；

3° 行爲人平素行爲良好，首次犯罪，且無補救惡表的急需時，得終止其受贖罪罰的義務；但於審判官所指定的期限內再犯罪者，應受二罪的罰，但爲懲罰前罪的時間已過時，則不在此限。

1345 條 - 犯罪行爲出於理智不健全，或出於畏懼，或急需，或出於感情衝動、酗酒或其他精神錯亂狀態者，如審判官認爲使用其他方法更有利於其遷改時，得免除其罰。

1346 條 - 因犯數罪，而審判官認爲待科的罰將累積過重時，得按其明智裁奪在相當範圍內減輕其罰。

1347 條 - 1 項 - 除非事先至少一次警告犯罪人拋棄其違法的意志，並給予相當的悔改期間者，不得有效科處懲戒罰。

2 項 - 凡真心改過，並對所發生的損害及惡表，已作相當的賠償及

補救，或至少誠心許諾作相當的賠償及補救者，應視為拋棄違法的意志。

1348 條 - 犯罪人雖未被起訴或受罰，教會教長仍得給予必要的警告或以其他牧靈措施，且得按情形，為犯罪人好處及公益，科以預防罰。

1349 條 - 罪罰為不固定罰而法律無其他的規定時，審判官不得科處較重的罰，尤其不得科處懲戒罰，但因案情重大而有絕對必要除外；亦不得科處永久罰。

1350 條 - 1 項 - 處罰聖職人員，應設法勿使之缺乏度合理生活所需費用；但撤銷其聖職身分者，不在此限。

2 項 - 被撤銷聖職身分，並因受罰而生活陷於真正困境者，教會教長應妥善照顧之。

1351 條 - 刑罰到處約束犯人；即使制定刑罰或科處刑罰者的權力解除時，亦同；但法律明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352 條 - 1 項 - 所處的罰為禁止領受聖事或聖儀時，於犯人有死亡危險期間，終止其罰。

2 項 - 自科罰未經認定，也未在犯罪人居留地公開者，如犯罪人非冒重大惡表或惡名的危險而不能服刑時，得終止其刑的全部或一部。

1353 條 - 因不服科處或認定罪罰的判決或裁定，所提起之上訴或訴願，有終止的效力。

第六題

罰之停止

1354 條 - 1 項 - 除 1355 條至 1356 條所指定的人外，凡對附有刑罰的法律或附有刑罰的命令有豁免權者，均得免除該刑罰。

2 項 - 凡得制定刑罰的法律或命令者，亦得將免除刑罰的權力授於他人。

3 項 - 如宗座為自己或為他人保留免除刑罰的權力時，其保留應狹義解釋之。

1355 條 - 1 項 - 法律制定的刑罰，其已經科處或認定者，除非受宗座的保留，得由下列之人免除之：

1° 曾進行該科處或認定刑罰的訴訟，或自己或經由他人科處或認定該刑罰的教會教長；

2° 犯罪人居留地的教區教長；惟應先徵求 1 款所述教會教長意見，但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徵求者，不在此限。

2 項 - 法律制定的自科罰，於被認定之前如果不是宗座所保留者，教會教長得對其屬下以及居留該地的人，或是在其地區犯罪的人免除之；任何主教於聽告解的行為中亦可免除之。

1356 條 - 1 項 - 以命令制定的待科罰或自科罰，其不出於宗座的命令者，得由下列的人免除之：

1° 犯罪人居留地的教區教長；

2° 如其罰已經科處或認定時，曾進行科處或認定該刑事訴訟，或是自己或經由他人科處或認定刑罰的教會教長。

2 項 - 免除刑罰之前，應徵求發佈命令人的意見，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徵求時，不在此限。

1357 條 - 1 項 - 除遵守 508 條及 976 條的規定外，自科絕罰或禁罰，其未經認定者，聽告解司鐸得於聖事內庭免除之；但以受罰人因處於重罪狀況，難以等待有關上司的處理者為限。

2 項 - 聽告解司鐸對犯罪人行使免除權時，應責成犯罪人於一個月內呈報上司或有權之司鐸，而服從其處理，否則原罰恢復；其間應科以相當的補贖，如有需要時，命令補救惡表及賠償損失；呈報可經由聽告解司鐸以匿名為之。

3 項 - 依 976 條之規定，凡受免除已經科處或認定或宗座所保留之罰者，於痊癒後，負同樣呈報之義務。

1358 條 - 1 項 - 對犯罪人，除非其依 1347 條 2 項的規定，已拋棄違法的意志，不得免除其罰；對已拋棄違法意志的人，不得拒絕免除其罰。

2 項 - 免除刑罰人得依 1348 條的規定為之，或科以補贖。

1359 條 - 同時受數罰者，只能免除在免除書內所指出的罰；概括之免除書免除一切罰；但於申請書內由犯人惡意隱滿的罰，不在此限。

1360 條 - 因受重大畏懼而被迫免除刑罰者，其免除無效。

1361 條 - 1 項 - 得對不在場的人行使刑罰免除；亦得行使附加條件的免除。

2 項 - 外庭的免除應以書面為之；但因有重大理由，不得以書面為之者，不在此限。

3 項 - 應設法勿使申請或獲得免除的事實公開；但其公開對保護犯罪人的名譽有利，或為補救惡表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1362 條 - 1 項 - 追訴犯罪權因三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下列各罪行不在此限：

1° 保留於教義部的罪行；

2° 1394 條，1395 條，1397 條及 1398 條所列的罪行；此等追訴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3° 非依普通法所科處的罪行，但特別法對時效期間另有規定者除外。

2 項 - 時效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如為累積罪行或慣常罪行時，自罪行停止日起算。

1363 條 - 1 項 - 由科以刑罰的判決成為斷案之日起算，於 1362 條所定的時間內，未依 1651 條的規定將執行命令通知犯罪人時，該刑事追訴權因時效而消滅。

2 項 - 此項規定，略予變通，也適用於以裁定科處刑罰的案件。

<接1364條>